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本公司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背書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第一則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出的一份傳訊令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宣布，繼第一則公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背書備案，向以下被告人提出申索：

- (i) 達成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
- (ii) 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Công ty cổ phần Đầu tư Xây dựng Thương mại Tấn Thắng)(第二被告人)；
- (iii) Hop Thanh Trading - Electronics -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 (Công ty cổ phần Dịch vụ - Thương mại - Điện tử Viễn thông Hợp Thành)(第三被告人)；
- (iv) 張新宇(第四被告人)；
- (v) 林前進(第五被告人)；
- (vi) 周幼強(第六被告人)；
- (vii) 王涵(第七被告人)；
- (viii)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第八被告人)；及
- (ix) Spring Sky Limited(第九被告人)。

本公司提出申索，要求賠償及解決以下事項：

針對第一至第四被告人：

1. 第一、第二、第三及／或第四被告人串謀詐騙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出售益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的70%應佔權益）之全部股權（「益陞股份」）－本公司就此追討損害賠償。

另外，針對第一至第六被告人：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或第六被告人串謀欺詐本公司及／或不法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方式為基於使用及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得出之誇大估值，促使由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出售益陞股份－本公司就此追討損害賠償。

進一步或另外，針對第一被告人：

3. 違反本公司與第一被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就由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出售益陞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本公司就此追討損害賠償。
4. 失實或欺詐造成之損害賠償。
5. 因上文第1或2段所載失實、欺詐及／或串謀而終止該協議。
6. 以損害賠償代替終止或在終止之外追討損害賠償。
7. 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償還100,000,000港元，即購買益陞股份之部分代價（「現金代價」）。
8. 頒令第一被告人向本公司轉回236,363,63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購買益陞股份之部分代價（「代價股份」）。
9. 以聲明書聲明第一被告人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在所有關鍵時刻為本公司以下事項之法律構定的受託人：
 - (1) 現金代價；
 - (2) 代價股份；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第一被告人發行之90,000,000港元5厘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即購買益陞股份之部分代價；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第一被告人為受益人而發行之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即購買益陞股份之部分代價。
10. 交代及／或查究一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所得款項及直接或間接由以下事項衍生的任何利潤及所有資產：
 - (1) 使用現金代價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2) 出售、處置及／或其他買賣任何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及
 - (3) 出售以上各項的所得款項。
 11. 頒令將進行上述交代及／或查究時發現的有關所得款項、利潤及／或資產支付給及轉讓予(視情況而定)本公司。
 12. 以禁制令禁止被告人(或彼等任何一員)本身或經彼等各自之受雇人或代理人處置、買賣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價值，或促使處置、買賣或減少以下各項的價值：
 - (1) 現金代價；
 - (2) 代價股份；
 - (3) 可換股票據；或
 - (4) 承付票據。

針對第一、第四及／或第七被告人：

13. 以聲明書聲明第七被告人並無任何代價股份之所有權、權益或權利，亦無取得有關所有權、權益或權利。
14. 以聲明書聲明據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由第一被告人向第七被告人轉讓70,000,000股代價股份為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另外，頒令由第七被告人向本公司轉回上述70,000,000股股份。

15. 以禁制令禁止第一、第四及／或第七被告人(或其任何一員)本身或經彼等各自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 (1) 完成或促使完成第一及第七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訂立之協議，由第一被告人向第七被告人出售16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或
- (2) 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16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針對第一、第四及第八被告人：

16. 以聲明書聲明可換股票據為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
17. 以聲明書聲明第八被告人並無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權益或權利，亦無取得有關所有權、權益或權利。

對第一、第四、第八及第九被告人：

18. 以聲明書聲明承付票據為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
19. 以聲明書聲明第八被告人並無承付票據之所有權、權益或權利，亦無取得有關所有權、權益或權利。
20. 以聲明書聲明第九被告人並無承付票據之所有權、權益或權利，亦無取得有關所有權、權益或權利。

針對全部被告人：

21. 訟費。
2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條或根據法院的平衡法司法管轄權計算之利息。
23. 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及解決方案。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該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與王涵先生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要約文件內聲稱已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各董事(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因有重大利益衝突除外)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